

# 孟、京“卦气”说初探

黎馨平

(山东大学 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,山东 济南 250100)

(山东大学 哲学系,山东 济南 250100)

**摘要:**本文认为,孟、京“卦气”说渊源颇久,先秦《易》中已见之。西汉孟、焦、京承古法“卦气”说并使之体系化。至东汉,郑、荀、虞《易》中,“卦气”说得以进一步深化。

**关键词:**孟喜;京房;“卦气”说;消息卦

中图分类号:B234.99

文献标识码:A

文章编号:1003-3882(2002)03-0066-07

## A tentative research on MENG Xi and JING Fang's gua-qi theory

L I Xinpíng

(Department of Philosophy, Shandong University, Jinan 250100, China)

**Abstract:** The paper holds that MENG Xi and JING Fang's *guaqi* theory (a theory elaborating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hexagrams and Chinese seasonal points), the related contents of which can be seen in the pre-Qin times' *I Ching* learning, can be traced back much earlier tha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.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, MENG Xi, JIAO Gan and JING Fang inherited and systematized the ancient *guaqi* theory. Till the Eastern Han Dynasty, *guaqi* theory was gradually deepened through ZHENG Xuan, XUN Shuang and YU Fan's endeavors reflected in their *I Ching* learning.

**Key words:** MENG Xi; JING Fang; *guaqi* theory; interpreting *Yi* by *yin* & *yang*

“卦气”说是两汉易学的重要内容,“卦气”说中“卦”是指六十四卦,“气”是指天地间阴阳二气的运行及其所形成的四季节气。“卦气”说是卦和历法相结合的产物,表现为六十四卦和一年四季、十二个月、二十四节气及七十二候的相配。“卦气”说的内容包括八卦“卦气”说、十二消息说、四正卦说和六日七分说等等。“卦气”说渊源已久,但是直至西汉宣帝后,方因孟喜、京房等人倡导而兴盛,并发展影响至东汉、魏晋及隋唐,后

又得到清儒的集辑、整理与疏释。

春秋至秦汉间,《易》学传承不绝。《汉书·儒林传》载:

自鲁商瞿子木受《易》孔子,以授鲁桥庇子庸。子庸授江东軒臂子弓,子弓授燕周丑子家,子家授东武孙虞子乘,子乘授齐田何

收稿日期:2002-03-25

作者简介:黎馨平,女,江苏镇江人,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、山东大学哲学系博士生。

子装。及秦禁学，而《易》为卜筮之书，独不禁，故传授者不绝也。汉兴，田何以齐田徙杜陵，号杜田生。授东武王同子中，洛阳周王孙，丁宽，齐服生，皆著《易传》数篇。同授淄川杨何，字叔元，元光中征为太中大夫。齐即墨成，至城阳相。广川孟但，为太子门大夫。鲁周霸，吕衡胡，临淄主父偃，皆以易大官。要言易者本之田何。

丁宽是田何的得意弟子，当他学成东归时，田何感叹说“易以东矣。”丁宽“作易说三万言，训诂举大谊而已”。丁宽传易给田王孙，田王孙有三个弟子：施仇，孟喜，梁丘贺。宣帝时，孟喜起来自称其师田王孙临终传授给他“易家候阴阳灾变书”，但同门师友梁丘贺证为“诈言”，最终“上闻喜改师法，遂不用喜”。孟喜生前和焦延寿有交往，所以当孟喜死后，焦延寿的弟子京房“以为延寿易即孟氏学”，孟喜的弟子不肯承认。“至成帝时，刘向校书，考《易》说皆祖田何，杨叔元，丁将军，大谊略同，唯京氏为异党。焦延寿独得隐士之说，不相与同。”尽管如此，田何一系确实有“以阴阳说易”的痕迹，关于这一点，刘大钧先生在《“卦气”溯源》一文中已作详细说明：如田何弟子丁宽“从周王孙受古义”，在孟喜时代民间的高相以阴阳治易，“自言受于丁将军”；此外，田何的另一弟子王同，也和阴阳说易有关，其弟子杨何，是太史公司马谈的老师，司马谈言谈间颇重“阴阳”、“八位”、“四时”。故而，可能出于当时学派上的一些矛盾和分歧，《汉书》否认了田何一系“以阴阳灾变说易”的内容，并进而以此区分田何一系和焦、京之别。<sup>[1]</sup>

无独有偶，宣帝时，任大司农的魏相也“采《易阴阳》与《明堂月令》奏之”。但对“易阴阳义”的重视，并非自孟喜、魏相起，易与阴阳的关系在武帝时已得到认同，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载：“《易》著天地四时阴阳五行，故长于变。”孟、魏之说实有所本，且渊源颇久，从魏相采奏的《易阴阳》与《淮南子》及帛书周易的关联，可见其一斑。

《汉书·魏相传》载：

(魏相)又数表采《易阴阳》及《明堂月令》奏之，曰：……天地变化，必由阴阳，阴阳

之分，以日为纪。日冬夏至，则八风之序立，万物之性成，各有常职，不得相干。东方之神太昊，乘震执规司春；南方之神炎帝，乘离执衡司夏；西方之神少昊，乘兑执矩司秋；北方之神颛顼，乘坎执权司冬；中央之神黄帝乘坤艮司下土。

与此相似的内容可在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中见到：

何谓五星？东方，木也。其帝太昊，其佐句芒，执规而治春。……南方，火也。其帝炎帝，其佐朱明，执衡而治夏。……其日丙丁。中央，土也。其帝黄帝，其佐后土，执绳而治四方。……其日戊己。西方金也，其帝少昊，其佐蓐母，执矩而治秋。……其日庚辛。北方，水也。其帝颛顼，其佐玄冥，执权而治冬。……其日壬癸。

《淮南子·诠言训》又载：

阳气起于东北尽于西南。阴气起于西南尽于东北。阴阳之始，皆调适相似，日长其类，以侵(渐)相远，或热焦沙，或寒凝冰。

而帛书《易之义》篇云：

《易》曰：“履霜，坚冰至。”子曰：“孙从之谓也。岁之义，始于东北，成于西南。君子见始弗逆，顺而保教。”<sup>[2]</sup>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载有：《古五子》十八篇，《淮南道训》两篇。《古五子》十八篇，颜师古注：“自甲子至壬子，说易阴阳。”而《淮南道训》两篇，则是淮南王刘安聘请懂易者九人所作，又称《淮南九师说》。《淮南子》中的易学内容当参考它而来。故而，魏相采奏的《易阴阳》很可能与《淮南道训》两篇及帛书《易》同属一系。

可见，“以阴阳说易”的著作在汉初就有，甚至追溯到战国时代，“以阴阳说易”也较普遍。其中，值得关注的是阴阳家邹衍。据《史记》载：

(邹衍)乃深观阴阳消息而作怪迂之变。《终始》《大圣》之篇十余万言……称引天地剖判以来，五德转移，治各有宜，而符应若兹。

司马谈《论六家要旨》评论阴阳家说：

夫阴阳，四时，八位，十二度，二十四节，

各有教令，顺之者昌，逆之者不死则亡。未必必然也，故曰“使人拘而多畏”。夫春生夏长，秋收冬藏，此天道之大经也，弗顺则无以为天下纲纪，故曰“四时之大顺，不可失也”。张宴注：八位，八卦也；十二度，十二次也；二十四节，就中气也；各有禁忌，谓日月也。

另，据《晋书·束晰传》，晋代汲冢出土的战国竹简《易》，其中就有《易繇阴阳卦二篇》，而《春秋经传集解后序》杜预补充说“别有《阴阳说》。”故刘大钧先生指出，《庄子·天下》篇“易以道阴阳”，恐非仅对今本《易传》而言，当是对战国时“以阴阳说易”此普遍风气所作的总结。

“以阴阳说易”中的“阴阳”主要指阴阳消长之气，它重视天道阴阳消息，并将《易》置于此种背景之下，表现为《易》与四时、八位、二十四节气的搭配，这正是“卦气”说。“卦气”说渊源颇早，帛《易》和今本《易》中“卦气”说的运用，更加证实了此点。帛易《要》篇云：

《损》、《益》之道，不可不审察也，吉凶之门也。《益》之为卦也，春以授夏之时也，万勿之所出也，长日之所至也，产之室也，故曰《益》。《损》者，秋以授冬之时也，万勿之所老衰也，长夕之所至也，故曰产道穷焉而产道焉益。《益》之始也吉，元冬也凶，《损》之始凶，元冬也吉。《损》、《益》之道，足以观天地之变，而君者之事已。是以察于《损》、《益》之变者，不可动以忧患。<sup>[12]</sup>

《损》、《益》两卦所以为“吉凶之门”，是因为《损》、《益》两卦代表了一年四季中阴阳之气的流变趋向。从八卦“卦气”看：《益》卦上体为巽，下体为震，震为春分之卦，春分之时，昼夜相等，从春分以后，“阳气胜则日修而夜短”，<sup>[13]</sup>故“长日之所至也”。阳气到夏至《离》卦所主之时达至顶点，萌生阴气，“夏日至，阴乘阳，是以万物就而死。”<sup>[14]</sup>巽卦上体处立夏，尚未极盛，然而有趋向极盛的可能，故《要》篇云：“《益》之始也吉，其冬也凶。”《损》卦上体为艮，下体为兑，由兑卦所主秋分日起至艮卦之立春，冬至之前阴气逐渐加重，黑夜变长，故“长夕之所至也”，冬至之后，阳气萌发，“冬日至，则阳乘阴，是以万物仰而生。”故

《要》篇云：《损》之始凶，其冬也吉。

又，从六日七分说看，《益》居正月立春“东风解冻”、“蛰虫始振”之际，故“春以授夏之时也”。反之，《损》居七月立秋之交，“白露降”、“寒蝉鸣”、“天地始肃之际”，故“秋以授冬之时也”。

由此，《易传·系辞》云：“《损》，先难而后易；《益》，长裕而不设。”《易传·杂卦》云：“《损》、《益》，盛衰之始也。”亦一目了然。另外，《序卦》云：“解者，缓也，缓必有所失，故受之以《损》。损而已必益，故受之以《益》。益而已必决，故受之以夬，夬者，决也。决必有遇，故受之以姤，姤者，遇也。”《损》、《益》、《夬》、《姤》清晰的勾勒阴阳消长的过程：秋分之后阳气渐损，立春之后阳气复苏（《损》），春分之后阳气渐增（《益》），立夏之时阳气几乎达至顶点（《夬》），夏至之后盛极而衰（《姤》）。今本卦序可能由十二消息说和八卦卦气说整合而成。《易传》本于“卦气”说，刘大钧先生已作详细考证，<sup>[15]</sup>此处由《杂卦》、《序卦》更可见其确凿。

但是，今本《易传》并非仅局限于“卦气”说，而是以其为背景，着重于六十四卦“一阴一阳之道”，并在其周流变化之中树立“人道”，此所谓“观乎天文，以察时变，观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”也！《易传》的此种思路正与帛本易传相同，并对后来东汉易学家产生了很大影响。

## 二

产生于先秦时代的“卦气”说，昭、宣之后，由孟喜倡导，焦、京继之，在西汉兴起，并成为西汉易学的主要内容。

在“卦气”说上，孟、焦、京三人一脉相承，他们以古法“卦气”说为基础，进一步完善，主要表现为对卦和日数相配的调整。其中，四正卦由专主四方之气到纳入一年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，体现了焦、京为了满足占验之法的需要，对“卦气”说的体系化。

僧一行《六卦议》引孟喜“卦气”说云：

自冬至初，中孚用事。一月之策，九六七八，是为三十。而卦以地六，候以天五，五

六相乘，消息一变，十有二变而岁复初。孟喜以一月三十日，每月五卦六候，故每卦值六日。

《汉书·京房传》载：

京房字君明，东都顿丘人也。治《易》，事梁人焦延寿。……（焦延寿）其说长于灾变，分六十四卦，更直日用事，以风雨寒温为候，各有占验。房用之尤精。

孟康注曰：分卦直日之法，一爻主一日，六十卦为三百六十日。余四卦《震》《离》《兑》《坎》为方伯监司之官。所以用《震》《离》《兑》《坎》者，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，又是四时各专王之气。各卦主时，其占法各以其日观其善恶也。

《六卦议》又载：

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之日，坎离震兑，其用事自分至首，皆得八十分之七十三。颐、晋、井、大畜皆五日十四分，余皆六日七分，止于占灾害与吉凶善恶之事。……又京氏减去七十三分，为四正之候，其说不经，欲附会纬文七日来复而已。

孟、焦皆以一卦值六日，六十卦值三百六十日。但孟氏仅将四正卦主四时之气，不占实日；焦氏则除此之外，还以四正卦值二至二分四日。到了京房，他以六十卦代表一年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，故一卦主六又八十分之七日，即“六日七分”。而此六十卦中，颐（冬至前一卦）、晋（春分前一卦）、井（夏至前一卦）、大畜（秋分前一卦）四卦分别减去七十三分，各配与坎、震、离、兑，故四正卦值七十三分，而颐、晋、井、大畜四卦仅剩下五日十四分。

京房的六日七分法在“卦气”说占验中得到了具体应用，此占验之法主要为以上《汉书·京房传》提到的“以风雨寒温为候”，这在《京氏易传》和《易纬·稽览图》中有所体现，现略述其意如下。

以“寒温为候”，其法为：将六十四卦分为三类：四时卦、十二辟卦和四十八杂卦。将十二辟卦和杂卦各分为两类，每卦第三爻的阴阳属性决定了该卦为阴卦还是阳卦，第三爻如为阳爻，则

该卦为阳卦，若为阴爻，则该卦为阴卦。辟卦称太阳、太阴，杂卦称少阳、少阴。阳爻代表温气，阴爻代表寒气。如果某卦上爻和第三爻阴阳属性一致，则代表阳盛或阴盛的状态，盛极必衰，故阳气或阴气必呈逐渐下降趋势，只可称“微温”或“微寒”。如果某卦上爻和第三爻阴阳属性不一致，说明第三爻阳气或阴气还有发展的前景，且势头甚猛，故称“决温”或“决寒”。故而，辟卦及杂卦均有四种寒温情形。关于辟卦，清人张惠言《易纬略义》卷三由“六十卦侯”有所说明：

春三月侯卦气考，《泰》也，《大壮》也，《夬》也，皆九三上六实气决温不至考，君不明之征……夏三月侯卦气考，《乾》也，《姤》也，《遁》也，皆九三上九，实气微温而不至考，教令失中之征也……秋三月侯卦气考，《否》也，《观》也，《剥》也，皆六三上九实气决寒而不至，当君倒赏之征……冬三月侯卦气考，《坤》也，《复》，《临》也，皆六三上六实气微寒而不至考，君政荼缓之征也。

又，《稽览图》载：

太阴用事，如少阳卦之效也一辰，其阴效也尽日。太阳用事，而少阴卦之效也一辰，其阳也尽日。消息及四时卦，各尽其日。郑玄注曰：

太阴，谓消也，从否卦至临，为太阴。杂卦九三，为少阳之效，杂卦九三，行于太阴之中，效微温一辰，其余皆当随太阴为寒，其阴效也尽日，为杂卦六十（十，疑为衍文）三，行于太阴中，尽六日七分也。太阳，谓消息也，从泰卦至遁，为太阳。杂卦六三，行于太阳之中，效微寒一辰，其余皆当随太阳为温效，尽六日七分。消息尽六日七分，四时尽七十三分。

由此可知：一月之中“寒温”的趋势由本月的十二消息卦第三爻预示出来，本月消息卦所值六日七分中气候都须和此趋势相应；本月之中的其它四卦，如与本月消息卦寒温一致，则用事六日七分，如不一致，则每卦六日七分中须一个时辰和其第三爻所表示的“寒温”之气相应，其余几日均须和本月消息卦所符示的“寒温”之气一致。

四时卦则七十三分与其所主之气一致。符合以上情况即为“卦气效”，否则就为“不效”。

以“风雨”为候，《稽览图》说：

降阳为风，降阴为雨。……六日八十分之七而从，四时卦，十一辰而从。

郑玄注曰：

上九用事，卦效后一百二十日，降为卒风。其不效也，后九十一日，降为灾风。  
……上六用事，卦效后一百二十日，降为阴雨。（张惠言补充“其不效，亦后九十一日降为灾雨也。）……六，以侯也，八十分为一日，之七者，一卦六日七分也。从得一卦。四时卦者，为四正卦，坎离震兑四时方伯之卦也。

十一辰余者，七十三分，而从者得一之卦也。

可见，论“寒温”从阴阳二气上升的趋势说，论“风雨”就从阴阳二气下降的趋势而言。从十二辟卦而言，“上九用事”指从乾至剥，为四月到九月间温气渐衰，寒气渐长之时，为“阳气下降”之趋势。“上六用事”指从坤至夬，为十月到来年三月间寒气渐衰，阳气渐长之时，为“阴气下降”之趋势。前者卦效为“风”，后者卦效为“雨”，卦不效则为“灾风”、“灾雨”。辟卦及杂卦值日之时，各效六日七分，四时卦则效七十三分。

由以上占验之法可见，“卦气”说占验应用基于“卦体”对天地间阴阳气运的符示。“卦气”说的这一内涵，孟、京都进行了一定的思考。

孟喜以四正卦《震》、《离》、《坎》、《兑》主十二个月二十四节气，他认为四卦的卦画结构符示了天地间阴阳气运的盛衰盈虚。《新唐书》卷二十七（志第十七上历三上）一行《卦议》引孟氏章句说：

坎震离兑，二十四节气，次主一爻。其初则二至二分也。坎以阴包阳，故自北正。微阳动于下，升而达，及于二月，凝固之气消，坎运终焉。春分出于震，如据万物之元，为主于内，则群阴化而从之。及于正南，而丰大之变穷，震功究焉。离以阳包阴，故自南正，微阴生于地下，积而未章，至于八月，文明之质衰，离运终焉。仲秋阴行于兑，始循万物之末，为主于内，则群降而承之。极

于北正，而天泽之施穷，兑功究焉。

京房对孟喜此种诠释比较关注。僧一行抨击京氏“减去七十三分，为四正之候，其说不经，欲附会纬文七日来复而已”。意指“卦气”卦序中，冬至初《坎》卦用事七十三分，后公卦《中孚》用事六日七分，后辟卦《复》用事。从冬至《坎》卦到《复》卦，共历七日，代表阳气自冬至后历“七日”来复。孟喜认为《坎》卦之时，微阳动于下，京房在此基础上以《坎》经《中孚》到《复》卦，为一阳来复。这反映了京氏“卦气”说与孟喜学说的关联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载有《孟氏京房》十一篇，《灾异孟氏京房》六十六篇，亦可证京房与孟氏《易》的关系。

### 三

东汉时，古文经费氏《易》兴起，费直以传解经，颇重十翼之旨。“卦气”说衍变为一种体例，为了圆润地解释经文，“卦气”说往往被作为取“象”的一种方式。在东汉三大易家的易注中，对“卦气”说的应用可谓不拘一格，实现了易道“变动不居，周流六虚”、“唯变所适”的精神。如，《复》：“七日来复。”《周易正义·序》引郑玄说：

故郑康成引《易纬》之说，建戌之月，以阳气既尽。建亥之月，纯阴用事，至建子之月，阳气始生，隔此纯阴一卦，卦主六日七分，举其成数言之而云“七日来复”。

十二消息说中，《剥》戌月，《坤》亥月，《复》子月，《坤》卦纯阴用事，主六日七分，以成数言之约七日。故从《剥》到《复》为阳气“七日来复”。僧一行以京氏取《坎》、《中孚》至《复》为七日，郑玄不取，而以十二消息卦“既主一月，又主六日七分”来说明。

故而，解经的需要，使得郑玄、荀爽、虞翻融会“卦气”说各体例。在此过程中，他们同时深切的了悟了“卦气”说更深层次的内涵：六十四卦相融相摄，为一阴阳周流的体系。反言之，六十四卦无一不是阴阳流变、盈虚消长的产物。由此，西汉易家所强调的易卦对“阴阳之气”的符示，已经转化为注重易卦本身阴阳之变通，从而使“卦

气”说得以深化。

《蛊》上九“不事王候，高尚其事”，郑玄注曰：

上九艮爻，辰在戌，得乾气，父老之象。<sup>[4]</sup>

“某爻得某卦气”即：《乾》初九辰在子得坎气；《乾》九二辰在寅得艮气；《乾》九三辰在辰得巽气；《乾》九四辰在午得离气；《乾》九五辰在申得坤气；《乾》上九辰在戌得乾气。《坤》初六辰在未得坤气；《坤》六二辰在酉得兑气；《坤》六三辰在亥得乾气；《坤》六四辰在丑得艮气；《坤》六五辰在卯得震气；《坤》上六辰在巳得巽气。其余六十二卦各爻均与同位乾坤之爻同。郑玄将其爻辰说和八卦“卦气”说结合，使得三百八十四爻血脉相连。

荀注《姤·彖》：“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也。”

曰：

谓乾成于巽而舍于离。坤出于离，与乾相遇，南方夏位，万物章明也。《九家易》曰：谓起于子，运行至四月，六爻成乾。巽位在巳，故言“乾成于巳”。既成，转舍于离，万物皆盛大，坤从离出，与乾相遇，故言“天地相遇也”。<sup>[4]</sup>

荀氏以为，由十二消息说，从子至巳阳息而成《乾》，八卦“卦气”说巳位为《巽》，午位为《离》。《乾》既成于巳《巽》，于先天八卦方位，又转舍于离。《离》午《姤》一阴生，故《坤》出于《离》，与舍《乾》相遇，阴阳相遇，故“南方夏位，万物章明。”

天地间阴阳流变，体现于乾坤之气生生不息，接续不断。正如荀注《乾·彖》“大明终始，六位时成”所说，“乾起于坎而终于离，坤起于离而终于坎。离坎者，乾坤之家而阴阳之府，故曰，‘大明终始’也，六位随时而成乾。”易卦之阴阳周流，于《乾》、《坤》、《坎》、《离》相通处可见精神。

与郑玄、荀爽相比，虞翻更加彻底的诠释了六十四卦阴阳周流的内涵。他不仅借助“卦气”说阴阳流转之象诠释卦爻辞及《易传》，而且，他的这种诠释本身就立足于动态的视角，显示了虞氏妙契“卦气”说之旨，可谓“精义入神以致用也”。

虞翻以月体阴阳消长盈虚的状况诠释八卦

之象的产生，以示《易》道“阴阳消息之大要”。<sup>[4]</sup>

《系辞上传》“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”，虞氏注：

谓日月悬天成八卦象。三日莫，震象出庚，八日，兑象见丁，十五日，乾象盈甲，十七日旦，巽象退辛，二十三日，艮象消丙，三十日，坤象灭乙，晦夕朔旦，坎象流戊，日中则离，离象就己，戊己土位，象见于中。日月相推而明生焉。故“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者”也。<sup>[4]</sup>

刘大钧先生指出，按此段话之先后顺序，绘出八卦，即成“先天八卦方位”。宋人备加推崇的“先天八卦方位”实由来已久。<sup>[5]</sup>“先天八卦方位”深契阴阳消长之旨，由此而观荀氏“乾成于巳，而舍于离”之意，更见通达矣！

虞氏亦重“九六相变”的十二消息说。《系辞下传》：“刚柔相推，变在其中矣。”虞注：

谓十二消息，九六相变。刚柔相推，而生变化，故“变在其中矣”。<sup>[4]</sup>

故虞氏注《大过》九二“枯杨生稊”则曰：

阳在二也，十二月时，周之二月，兑为雨泽，枯杨得泽复生稊。<sup>[4]</sup>

《大过》九二为阳爻，相当于乾九二爻，阳息至二为临卦，为夏历十二月，周历二月。《临》下体兑为雨泽，枯杨于二月春时，得雨泽故复生稊。依虞氏之意，乾坤阴阳消长，论其大体，为十二消息卦，分而散之，则成其余五十二卦，三百一十二爻。

更具特色的是，虞氏在每卦“成既济定”的变化中观象释辞，以动态的视角把握六十四卦，此在虞氏易中比比皆是，仅举一例，以见一斑。

《恒·彖》曰：“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时变化而能久成，圣人久于其道则天下化成。”虞释为：

动初成乾为天，至二离为目，至三坎为月，故“日月得天而能久照”也。春夏为变，秋冬为化，变至二立夏，至三成兑秋，至四震春，至五坎冬，故“四时变化而能久成”。为乾坤成物也。圣人谓乾，乾为道。初而已正，四五复位，成既济定。“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”。有两离象，“重明丽正”，故化成天

下。<sup>[4]</sup>

虞氏以为,六十四卦无一不因“乾坤”阴阳流变而“成物”,最终“成既济定”。故《乾·象》“云行雨施,品物流形”<sup>[4]</sup>释之:

已成既济,上坎为云,下坎为雨,故“云行雨施”,乾以云雨流坤之形,万物化成,故曰“品物流形”。<sup>[4]</sup>

此外,虞翻的“旁通”,“反象”等体例,也均不离阴阳流转的背景,并以此内涵而展开。

在对六十四卦阴阳盈虚消长的理解中,体现了郑、荀、虞三人深沉的人文理念,以及对《易传》人文精神的契合。郑氏取刘歆、班固以来的十二律相生说,以阴支逆配《坤》卦六爻,注重阴阳消长中的“乐”的精神。且观郑玄注《易》,据“礼”解之有二十九例,多近爻辞之意,当是郑玄以为:卦爻辞之发和“礼”有关,即文王系卦爻辞时,就有

依礼而述之意,故张惠言说:“马于人事杂,郑约之以《周礼》,此郑所以精于马也。”在对六十四卦阴阳流变的诠释中,郑玄体察到它和人文“礼乐”的某种关联,可谓颇得《易传》之精妙。而荀爽认为:“夫寒热晦明,所以为岁;尊卑奢俭,所以为礼。故以晦明寒暑之气,尊卑侈约之礼为其节也,《易》曰:‘天地节而四时成。’此与《易传》所云:‘日往则月来,月往则日来,日月相推则明生焉,寒往则暑来,暑往则寒来,寒暑相推而岁成焉’‘天尊地卑,乾坤定矣’等有异曲同工之妙。显示出他基本的人文信念:“礼”以天地阴阳消长之气为重,并引申出尊卑位分。故而,荀爽以乾坤阴阳相交成泰,由泰之二、五爻易位引伸出阴阳流变最理想的状态:既济。而虞翻亦取荀爽乾二坤五之说,并系统的运用“之正说”,可见其与荀氏之意同矣!

### 参考文献:

- [1] 刘大钧.“卦气”溯源[J].中国社会科学,2000,(6)
- [2] 邓球柏.帛书周易校释(增订本)[M].长沙:湖南出版社,1996.
- [3] (汉)刘安.淮南子[M].(汉)高诱注.(清)庄逵吉校.光绪二年据武进庄氏本校刻.二十二子[Z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6.
- [4] 李道平.周易集解纂疏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94.
- [5] 刘大钧.周易概论[M].成都:巴蜀书社,1999.

责任编辑:刘玉建